

亞洲區的個人信貸增長情況

本文由外事部何東、姚歡恩及李劍雄提供

近年亞洲區的新興及新近工業化經濟體系的個人信貸強勁增長。雖然信用卡貸款可促進消費及增加金融機構的盈利，但亦帶來新的風險。

為避免個人貸款影響金融及宏觀經濟的穩定，決策者應能確信貸款機構備有妥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同時消費者有能力應付其債務負擔；公共政策亦需要確保社會上設有運作妥善的重要個人信貸基礎設施，例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個人債務重組制度。

1997至98年的金融危機後，私營企業與金融業的債務重組令亞洲區內的金融機構的資產結構發生重大變化。住戶貸款的重要性大幅提升，其中無抵押信用卡貸款的比較基數雖然偏低，但其增幅仍特別顯著。這些發展引伸出多個問題，例如個人信貸急升對金融穩定的影響、應否加強風險管理制度及監管方法以應付涉及的新風險，以及政府是否需要研究對金融基建的新要求。這些都是本文嘗試探討的問題。本文會集中研究無抵押信用卡貸款的增長，而較少論述早已被廣泛分析的按揭貸款的情況。本文會先行概述各亞洲經濟體系的個人信貸普遍情況，然後集中分析香港的經驗及從中汲取的教訓。

亞洲區的近期發展

過去幾年亞洲區的新興及新近工業化經濟體系的住戶信貸增長強勁（表1、表2及表3）。在亞洲金融危機中，銀行及非銀行貸款機構的企業貸款蒙受重大損失，因此其中許多貸款機構轉移拓展住戶環節的貸款業務，作為新的貸款增長及利潤來源。部分政府更鼓勵金融機構貸款予住戶環節，藉此推動當地消費以帶動經濟增長，以及減輕對外部需求的倚賴。此外，亞洲區經濟復甦令收入增加及消費者信心增

強。加上低息環境減低借貸成本，吸引收入走勢向上的年輕家庭借款消費。

表1
住戶信貸增長

（按年計比率）

%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上半年
中國 ¹	206.1	205.4	63.9	不詳	50.0	不詳
香港 ²	2.6	4.4	3.3	-1.4	-3.9	-1.3
韓國 ³	16.5	24.7	28.0	28.5	1.9	4.3
馬來西亞 ⁴	5.4	17.2	17.0	16.8	13.9	14.5
菲律賓 ⁵	-11.7	2.2	-1.9	0.2	-1.1	10.8
新加坡 ⁶	5.2	11.0	6.0	2.9	11.4	12.4
台灣 ⁷	4.3	6.6	-0.3	4.1	13.5	18.4
泰國 ⁸	-7.5	-5.9	1.0	16.2	30.2	29.1

資料來源：CEIC、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泰國中央銀行及作者估計數字

1. 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數據。
2. 認可機構提供予個人及專業人士的貸款，但不包括商業用途貸款。
3. 韓國中央銀行提供的數據。
4. 商業銀行、商人銀行及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用途為購置住宅物業、私人用途及購買耐用消費品及汽車。
5. 商業銀行提供予個人的貸款。
6. 商業銀行提供的房屋貸款及提供予專業人士及個人的貸款，以及財務公司提供的房屋貸款及購買汽車及耐用消費品的租購貸款。
7. 商業銀行提供的消費貸款。
8. 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提供的個人消費貸款，以及政府住屋銀行、政府儲蓄銀行及信貸融資公司提供的房屋貸款。

表 2

住戶信貸總額佔國內／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上半年
中國 ¹	1.7	4.8	7.1	不詳	不詳	不詳
香港 ²	58.3	58.9	61.7	62.0	60.9	58.9
韓國 ³	40.4	46.1	54.9	64.2	62.0	61.0
馬來西亞 ⁴	37.5	38.5	46.3	50.0	52.2	52.4
菲律賓 ⁵	7.1	6.4	5.7	5.3	4.9	5.4
新加坡 ⁶	45.9	44.6	48.9	49.1	54.3	54.1
台灣 ⁷	41.6	42.6	43.2	43.8	49.2	52.5
泰國 ⁸	19.6	17.4	16.8	18.4	22.0	22.6

資料來源：CEIC、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泰國中央銀行及作者估計數字

1. 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數據。
2. 認可機構提供予個人及專業人士的貸款，但不包括商業用途貸款。
3. 韓國中央銀行提供的數據。
4. 商業銀行、商人銀行及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用途為購置住宅物業、私人用途及購買耐用消費品及汽車。
5. 商業銀行提供予個人的貸款。
6. 商業銀行提供的房屋貸款及提供予專業人士及個人的貸款，以及財務公司提供的房屋貸款及購買汽車及耐用消費品的租購貸款。
7. 商業銀行提供的消費貸款。
8. 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提供的個人消費貸款，以及政府住屋銀行、政府儲蓄銀行及信貸融資公司提供的房屋貸款。

表 3

住戶信貸總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上半年
中國 ¹	1.5	4.3	6.2	8.0	10.0	不詳
香港 ²	25.8	30.8	35.9	37.2	36.5	35.6
韓國 ³	42.7	46.7	55.1	58.0	56.3	56.2
馬來西亞 ⁴	28.6	31.8	35.8	40.0	43.4	44.5
菲律賓 ⁵	15.5	14.8	15.0	14.7	14.0	16.4
新加坡 ⁶	39.4	41.9	43.1	45.1	48.5	50.3
台灣 ⁷	34.2	34.3	34.7	36.9	39.8	41.6
泰國 ⁸	16.0	16.7	17.7	19.0	23.4	24.4

資料來源：CEIC、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泰國中央銀行及作者估計數字

1. 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數據。
2. 認可機構提供予個人及專業人士的貸款，但不包括商業用途貸款。
3. 韓國中央銀行提供的數據。
4. 商業銀行、商人銀行及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用途為購置住宅物業、私人用途及購買耐用消費品及汽車。
5. 商業銀行提供予個人的貸款。
6. 商業銀行提供的房屋貸款及提供予專業人士及個人的貸款，以及財務公司提供的房屋貸款及購買汽車及耐用消費品的租購貸款。
7. 商業銀行提供的消費貸款。
8. 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提供的個人消費貸款，以及政府住屋銀行、政府儲蓄銀行及信貸融資公司提供的房屋貸款。

一直以來大部分經濟體系的住戶信貸主要屬於住宅按揭貸款(表4)。由於住宅按揭貸款一向被視為低風險，因此商業貸款機構都爭相進軍住宅按揭市場，這亦間接資助了蓬勃發展的建造業以及持續上揚的住屋市場(表5)。

表 4

住戶信貸組成項目

(於2004年6月底)

%	按揭貸款	信用卡	其他
香港	83.0	6.4	10.6
中國*	80.1	n.a.	19.9
泰國	65.9	7.3	26.8
新加坡	61.9	2.7	35.4
台灣	59.8	8.5	31.7
馬來西亞	56.5	5.8	37.7
韓國#	55.1	9.5	35.4
菲律賓^	38.4	45.5	16.1

* 有關中國的數字截至2001年底

只包括商業及專門銀行

^ 只包括商業銀行的按揭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及汽車貸款

資料來源：CEIC、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泰國中央銀行及作者估計數字

表 5

按揭貸款增長

(按年計比率)

%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上半年
中國	218.6	148.7	65.8	不詳	不詳	不詳
香港	3.2	2.9	3.3	-0.8	-4.0	-1.9
韓國	不詳	不詳	59.4	52.7	15.7	15.5
馬來西亞	8.1	17.9	17.3	16.5	16.1	15.4
菲律賓	20.7	-23.2	12.3	2.6	0.0	4.1*
新加坡	8.5	6.9	5.5	6.1	14.9	15.9
台灣	4.6	4.5	-1.0	5.3	10.1	15.5
泰國	-7.4	-4.0	0.0	11.8	14.3	15.6

* 2004年3月數字

資料來源：CEIC、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泰國中央銀行及作者估計數字

雖然無抵押信用卡貸款的數額遠低於按揭貸款，但增長速度比按揭貸款快（表6）。信用卡貸款的增長反映幾項因素。第一，特別是亞洲區的青年人，他們在觀念上似乎有所轉變，就是傾向借款消費。低息環境亦造就了這種觀念上的轉變。第二，信用卡貸款在某程度上取代了以往以非正規途徑借款，如從「路邊市場」及「大耳窿」借款的做法。政府的措施，例如是減稅亦鼓勵公眾使用信用卡，韓國即為一例。

表 6

信用卡應收帳款的增長

（按年計比率）

%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上半年
香港	7.2	30.1	12.8	-6.3	-3.7	0.7
韓國	不詳	78.5	122.9	39.3	-31.6	-36.1
馬來西亞	不詳	36.9	19.7	20.2	15.5	14.0
菲律賓	12.5	15.6	16.8	41.4	16.2	16.1*
新加坡	23.2	25.8	21.8	15.5	2.8	-0.3
台灣	22.3	34.6	26.4	21.7	26.4	31.1
泰國	-25.2	-3.4	26.3	76.7	30.1	29.7

* 2004年3月數字

資料來源：CEIC、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及作者估計數字

信用卡貸款令區內銀行的盈利增加，但亦帶來新風險。信用卡貸款的風險可以透過多個渠道影響金融及宏觀經濟穩定。第一，由於貸款機構與借款人對這項新產品的認識尚淺，因此借款機構難以為風險正確定價。此外，借款人的行為模式亦可能會相當反覆，在外圍經濟環境轉變時更為顯著。因此至少在初期，信用卡附帶的信貸風險會偏高。

第二，雖然信用卡貸款只佔亞洲區內大型金融機構的貸款組合的一小部分，但對系統穩定可能會造成的影響卻比一般所假設的大，部分原因是信用卡組合的分布可能集中在幾家貸款機構（如專門的非銀行

金融機構）。這些貸款機構一旦倒閉，可能會危害金融市場穩定，因為它們的資金主要來自債市及銀行同業市場等批發市場。第三，拖欠還款對私人消費增長的影響可能會比預期的大，影響持續的時間亦會比預期長。原因是大部分拖欠還款的借款人都是無業的青年人，他們要倚賴父母還款。換言之，亞洲重視家庭的傳統可能會加劇對住戶情緒的負面震盪。

由於有關住戶的信用狀況資料不足，亞洲許多金融機構對於管理消費貸款所引起的風險都沒有充分準備。多個經濟體系的消費貸款組合中的不良貸款大幅增加（表7），部分住戶過度舉債亦引致個人破產個案上升。以韓國為例，於2003年底住戶拖欠還款的個案達到380萬宗，約佔經濟活躍人口的17%；有問題信用卡貸款佔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的比率由2000年的7.5%增加至2003年的34%。由於住戶環節信貸緊縮，2003年上半年韓國的經濟增長率變為負數。政府面臨壓力，要向貸款機構及借款人提供援助。政府擔心債券市場會出現系統風險，於是介入安排挽救最大規模信用卡公司LG Card的行動，並成立政府支持的「壞帳銀行」，以重組有問題信用卡貸款。

表 7

有問題信用卡貸款

（佔應收帳款總額的百分比）

%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上半年
香港	4.8	3.9	8.6	13.5	8.2	5.4
韓國	不詳	7.5	7.3	11.8	34.0	不詳
馬來西亞	5.2	5.1	4.6	4.1	4.7	4.2
菲律賓	22.6	22.0	21.6	18.7	19.4*	不詳
新加坡	2.7	2.0	2.6	1.7	3.5	3.2

* 2003年9月份數字

資料來源：CEIC、基金組織 Korea Selected Issues 2003及作者估計數字

面對個人信貸急速增長，多個經濟體系的監管機構收緊貸款標準，並提高準備金要求。部分經濟體系（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推出申請信用卡的最低資格準則。以泰國為例，泰國中央銀行在2002年發出規則，規定信用卡申請人的每月最低收入。中央銀行在2004年3月收緊有關規則，將未償還債務的上限定為持卡人每月收入的5倍。部分監管機構亦修訂法定及監管架構，確保金融機構之間更有效地匯報及共用信貸資料。部分經濟體系，包括中國內地、泰國、台灣及香港亦成立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香港的經驗

在管理個人信貸對金融穩定所帶來的風險方面，可借鑒香港的信用卡貸款經驗。香港銀行所承受涉及住戶環節的風險相當高，2003年住戶信貸¹佔總貸款

的比重為36.5%，其中按揭貸款及信用卡墊款分別約佔住戶信貸總額的83%及6%。雖然香港的信用卡墊款佔總貸款的份額相對較小，但拖欠還款個案上升仍然令撇帳率高企。

信用卡貸款的增長

繼亞洲金融危機後，由於經濟疲弱減低企業貸款需求，以及物業市場的調整打擊按揭貸款需求，香港的貸款增長顯著放緩。競爭激烈令銀行的淨息差收窄，為維持盈利，銀行積極拓展信用卡業務，引致信用卡應收帳款及信用卡數量大幅上升（表8）。在1998年至2001年間，信用卡墊款以年度平均增長率16%的速度擴張。未償還信用卡應收帳款由1999年底的402億港元，上升至2001年底的621億港元，升幅超過50%。其間信用卡數量亦增加約60%。

表 8

部分認可機構的信用卡貸款調查*

	未償還信用卡 應收帳款 (十億港元)	信用卡數量 (張，以千計)	轉期比率 [#] (%)	拖欠還款 比率 ^{##} (%)	年度 撇帳率 ^{###} (%)
1998年第4季	不詳	不詳	不詳	1.16	4.13
1999年第4季	40.2	5,776	54.3	0.76	4.83
2000年第4季	51.2	7,159	54.3	0.92	3.88
2001年第4季	62.1	9,217	53.2	1.28	8.55
2002年第4季	59.2	8,865	54.1	1.28	13.45
2003年第4季	56.3	8,784	49.3	0.92	8.19
2004年第3季	54.2	9,119	46.0	0.55	4.51

* 在2001年第4季以前的調查涵蓋23家認可機構，2001年第4季起涵蓋27家認可機構。

轉期比率指信用卡應收帳款續期數額佔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的比率。

過期90日以上的信用卡應收帳款佔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的比率。

每家機構的撇帳政策各有不同。一般來說，若應收帳款過期超過180日或應收帳款沒有可能最終獲得償還（例如持卡人破產或下落不明），便會進行撇帳。

¹ 住戶信貸包括所有提供予專業人士及個人的貸款，但不包括商業用途貸款。

當銀行開始競逐信用卡市場的佔有率，貸款標準便開始放鬆。由於銀行無法查核借款人的整體負債情況，部分借款人可以從不同銀行取得多張信用卡，而他們獲批的信貨額度又遠高於其還款能力。在2001年至2002年間，經濟增長連續5季錄得負數，失業率升至7%以上。在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由於大批持卡人因無法償還信用卡債務而破產，信用卡應收帳款亦告減少(圖1)。個人破產申請宗數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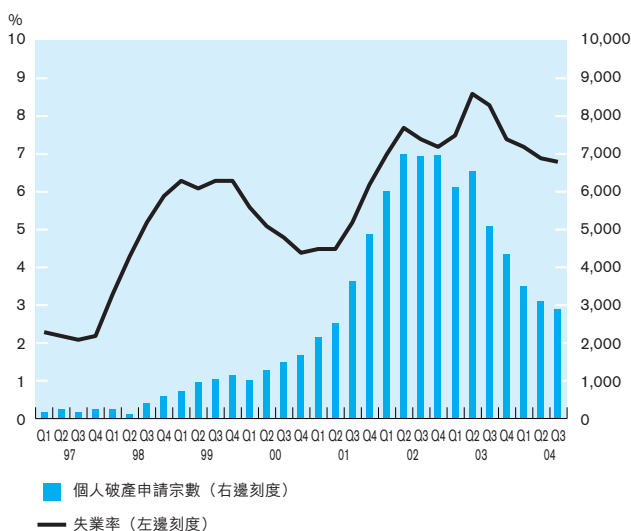
1998年每季不足1,000宗，急升至2002年每季約7,000宗。信用卡撇帳率亦由1998年底的4.1%，上升至2002年9月底的高位14.6% (圖2)。儘管撇帳率增加，但1998年至2002年間的轉期比率保持穩定，反映即使經濟狀況惡化，約有半數的未償還應收帳款每月得到清償。

監管機構回應

面對信用卡撇帳率上升的情況，香港金融管理局在2002年發出《信用卡業務最佳經營手法》(最佳經營手法指引)，列載信用卡業務的各個環節，包括政策與程序、市場推廣、批核過程、信貸風險管理及拖欠還款管理等的最佳經營手法。批核過程方面，指引列明認可機構必須制定審慎的批核準則，其中應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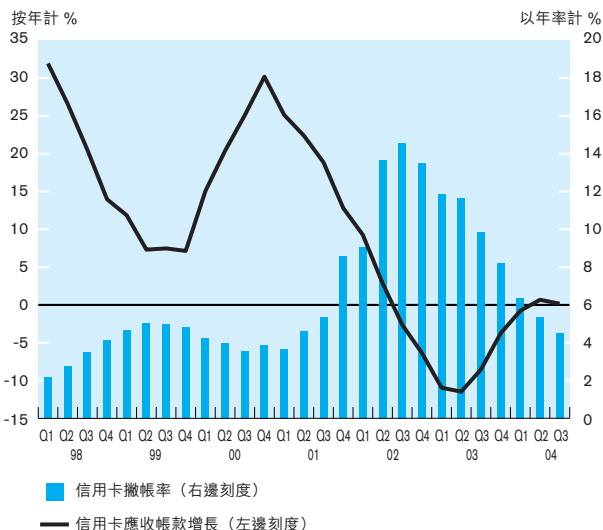
- 入息水平；
- 職業及受僱年期；
- 可接受的信貸記錄；
- 資產要求(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或沒有穩定收入來源的客戶)；
- 可接受的年齡組別；
- 住所類別；及
- 固定住址。

圖 1
失業率與個人破產申請宗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破產管理署

圖 2
信用卡應收帳款增長及撇帳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

此外，指引規定信貸額度應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貸狀況及每月收入釐定。為有效管控風險，指引規定要就每名客戶設定整體無抵押信貸額度上限，再就每張信用卡設定附屬額度。金管局於2004年9月去信認可機構，重申必須取得正式的收入證明，以準確評估客戶的信貸風險水平。金管局在該函件中提醒認可機構切勿接受其他收入證明文件，以代替只接受正式收入證明的標準方法。² 金管局亦要求銀行就處理沒有穩定收入來源的客戶的申請制定指引，包括應如何評估該等客戶的還款能力及如何設定信貸額度。

共用信貸資料

信用卡貸款的拖欠還款比率偏高，其中一個原因是銀行無法準確評估個別借款人的財政狀況。雖然香港的貸款機構自1985年起開始透過一家私營信貸資料機構³ 共用信貸資料，但始終未能發展出一個全面的資料庫，部分原因是銀行並非強制參與信貸資料機構，以及銀行之間欠缺合作。最後銀行在1998年就共用個人信貸資料達成共識，但當時它們受到《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限制，只可共用拖欠還款等負面資料，不得共用如負債水平及還款記錄等正面資料。

2001年信用卡拖欠還款比率急升，突出銀行之間實在有需要共用正面信貸資料。2002年3月，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及香港

信貸機構聯合有限公司等相關業內組織，向私隱專員就共用正面信貸資料提交聯合建議。私隱專員在作出諮詢後修訂《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由2003年6月起容許貸款機構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並制定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限制查閱及運用該等資料。

經修訂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容許銀行共用各類型個人信貸資料，但住宅按揭貸款的資料除外。鑑於業界關注共用正面信貸資料可能會引致信貸緊縮，首兩年(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查閱正面信貸資料，僅限於為評估新的信貸申請、實行現有的重組貸款安排、應客戶要求檢討現有信貸融資以便制定還款安排，或在拖欠還款超過60日的情況下制定債務重組安排。過渡期內不得為進行一般的信貸評估或貸款續期而查閱信貸資料。

為確保認可機構遵守該《守則》，金管局在2003年5月發出法定指引，定下認可機構在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方面應遵循的最低標準。指引規定：

- 認可機構應制定清晰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
 - i. 確保個人信貸資料安全、保密及完整；及
 - ii. 防範該等資料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查閱或使用，以致可能違反《守則》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及相關條款；

² 若其他收入證明文件能提供可靠資料，讓認可機構可準確評估申請人的收入水平，才可接受其他收入證明文件。但認可機構應就使用其他收入證明文件的情況，批給較低的信貸額度，以計及所承受的額外風險。

³ 該信貸資料機構「香港資信有限公司」(資訊公司)於1982年由12家財務公司成立，以收集有關汽車及設備融資的資料。於1985年，資訊公司的資料庫擴充至包括拖欠還款資料，同時由於有信用卡發行機構及銀行加入，因此股東數目亦由12名增至16名。於1999年，美國其中一家最大型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TransUnion International購入資訊公司的大部分股權。截至2002年底，資訊公司資料庫的規模增長至由接近90位成員提供的200多萬個記錄。資訊公司於2003年改名為TransUnion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 所有從事提供個人信貸業務的認可機構應在《守則》所定的架構內，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盡量全面參與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債務重組計劃

上述指引亦提到有關個人債務重組計劃的問題，規定若信貸資料顯示客戶的負債可能已超出其可以控制的水平，而該客戶可能有實際還款困難，認可機構應按照香港銀行公會發出並經金管局認可的《香港個人財務困難處理守則》所載指引處理該客戶的借貸問題。守則載有銀行公會成員應如何處理有實際還款困難的個人客戶的正式但非法定指引。守則載有以下原則：

- i. 金融機構應遵守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指引及精神。
- ii. 若金融機構知悉客戶出現任何財政困難，應與有關客戶磋商，以期達致對客戶及機構雙方均有利的解決方案。可供考慮的解決方案包括延長還款期，以至重組債務或提出局部紓緩債務安排(債務紓緩計劃)。
- iii. 金融機構應盡量與客戶達成雙方可接受的解決方案，而不應倉卒要求客戶即時還款、減低信貸額度或建議轉帳結餘。業界就個人債務問題採取共同處理方法，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

- iv. 金融機構應盡力(但不應只限於)遵循《債務紓緩計劃協議》⁴ 定下的架構及程序。根據該協議下的架構，在磋商低於10萬港元的無抵押客戶貸款的重組計劃時，會召開債權人委員會以決定是否可行個案，若可行的話，便會委出牽頭債權人。牽頭債權人展開磋商時，會有一段為期30日的暫緩期，所有債權人都應以合作態度按時行事，以能盡快達成債務紓緩計劃。債務重組協議需要有75%的大多數債權人同意。

在推出共用正面信貸資料安排後，加上最近香港經濟復甦，信用卡撇帳率開始下降。於2004年9月底，信用卡撇帳率為4.5%，相對2002年9月底的高峰為14.6%。相信經濟復甦有助降低信用卡拖欠還款個案，但越來越多跡象顯示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好處正得到體現。多家銀行已推出根據個別借款人的信用狀況釐定的分級利率產品。這個趨勢有利信貸狀況良好的借款人。共用正面信貸資料亦有效加強銀行的信貸風險管理制度，讓它們可以向客戶提供更有利的條款。

所汲取的教訓

香港過去幾年在信用卡貸款方面的經驗，反映為防範個人貸款影響金融及宏觀經濟穩定，決策者要能確信與個人貸款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得到妥善管理，住戶環節有能力應付其債務負擔。此外，公共政策亦需要確保妥善設立有關個人貸款的重要金融基建。因此，有關當局需要：

⁴ 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香港信貸機構聯合有限公司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於2002年6月認可《債務紓緩計劃協議》。積極從事個人融資業務的金融機構簽訂該協議，表明願意向合資格客戶提供債務紓緩計劃。

- 確保銀行就個人信貸業務備有妥善的風險管理制度，並制定有關審慎貸款準則及信貸批核程序的指引；
- 容許金融機構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正面及負面個人信貸資料，以促進資料收集(例如住戶負債水平及還款負擔的資料)，並同時就客戶私隱提供充足保障；
- 教育消費者(特別是青年人)，提高公眾對過度舉債造成的不良後果的認識；及
- 加強個人債務重組的法定或非法定架構。

(參考資料見英文部分第21頁。)